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馮明娜

代 理 人 林堯順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何宣鉉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 01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2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又
03 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未經選任監督人或
04 管理人者，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本條例有關法院
05 及監督人、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由司法事務官為之，本
06 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及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 07 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經本院裁定准予開始清算
08 程序在案。聲請人名下之清算財團財產如本院於民國114年2
09 月12日公告之資產表所示。嗣聲請人就其存款及遠雄人壽保
10 單價值準備金解繳等值現金共13,292元到院，另富邦人壽亦
11 將債務人保單解約金240,176元支付轉給至本院（資產表所
12 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238,252元，惟實際解約所得金額為
13 240,176元，故就實際解約金額進行分配）。本院作成分配
14 表並於114年5月8日予以公告，債權人及聲請人皆未提出異
15 議，業由本院以撥匯方式將應分配於各應受分配債權人之金
16 額給付予有陳報匯款資料之債權人，此有匯款入帳聲請書、
17 本院保管款支出清單在卷可稽，經核本件清算程序業已執行
18 完畢，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 1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冠穎